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全力在提升审判执行办案质效中彰显公平正义，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服务从化区高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落细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1310”工作安排，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从化区高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4 年，新收各类案件 15025 件，审结 15120 件，法官人均结案 332 件。办案质效呈现三

大亮点：一是结案率高，为 96.58%，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二是精品案件多，1 场庭审获全国“百优”庭审，18 个案件获评全市法院“三精品”，一等奖数量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获奖总量并列第二；三是无长期未结诉执案件，是全市唯一长期未结诉执案件清零的法院。

2024 年度本部门全年预算 7671.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06.17 万元，执行率为 99.15%，有力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74 分，能较好完成任务绩效目标。

（三）履职效能分析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能够顺利完成，2024 年已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申报，2024 年通过合法合规使用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44 万元为当事人退费，档案扫描抽检验收率 100%。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能够顺利完成，按照市财政要求在单位官网进行预决算公开，2024 年对两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合计 3.5 万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彰显司法温度。

2024 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15%，年度预算使用情况较好。

综合上述情况，本单位履职效能情况综合评分为 49.92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年末无结转结余。全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

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带领下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在单位官网进行本年度预算和决算公示，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

本部门各项采购活动均按照相关采购固定和流程进行，本年度内无采购投诉情况。

本部门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本院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和报废等工作，及时处置和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上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并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上报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本单位管理效率综合评分为 43.82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升，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等。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对预算编制的研究力度，科学编制预算。